

证券代码：839059

证券简称：蓝天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定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 75.86% 股权的控股股东王纯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议在 2017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增加无锡新百通服装有限公司为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 500 万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王林兴先生及王纯女士为本次银行授信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现，根据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要求，拟增加公司关联方无锡新百通服装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共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议案的议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作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中

列明的其它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加无锡新百通服装有限公司为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